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17	1、《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4、《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4/21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m ² 线路板项目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7/10	1、《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7/29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8/27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9/20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2/5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合理的，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执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关注公司经营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外投资、财务和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良好的企业诚信形象。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